

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幼兒託藥措施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暨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當幼童需要在園內，服用口服藥或使用外用藥時，請家長於 Kidsday 勾選【托藥單】日期、新增托藥單、時段、時間、症狀、用藥方式(包或顆或 CC)務必請填寫清楚。

(二)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僅協助餵當次開立有醫囑之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註明於備註欄，請園方協助注意。

(三)委託之藥量，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藥份量為限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，並放入班級托藥箱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
(四)未填寫本同意書及 Kidsday 未填妥【幼兒托藥單】者，園方將無法協助幼生用藥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由於發燒是身體防禦機轉出現狀況，無法判斷病因，為避免延誤就醫，因此不受理委託服用退燒藥。

(二)各位家長請協助加強洗手、讓孩子有運動及充足睡眠，以增強免疫力！

(三)如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...或遇法定傳染疾病等症狀，請依相關規定在家休息，避免園內交叉傳染，感謝家長的配合。

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敬上